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特殊學生性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01527C 號函 105 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能以開放態度認識特殊學生在性心理、生理及社會方面發展情形。
- (二) 能設計特殊學生性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三) 能透過案例與議題方式針對特殊學生性問題行為找出解決之道。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

四、研習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 時間：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 4 樓 405 教室
- (三) 對象：(1)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國小特教教師
(2)對此議題有興趣者等合計 40 人

五、報名方式：

- (一) 研習活動請經由本中心網頁 (<http://r2.ntue.edu.tw/home.html>) 進入報名，或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http://www.set.edu.tw/> → 教師研習 → 大專特教研習 → 關鍵字「登錄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 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六、講師簡介：

李翠玲教授

學歷：英國伯明翰大學特殊教育哲學博士

專長：課程與教學、個別化教育計畫、多重障礙、兩性教育

現職：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七、注意事項：

- (一) 研習報名經錄取後，請務必全程參加。因故無法出席時，請務必來電告知取消，以便遞補其他老師。聯絡電話：02-27373061。
- (二) 請於特教通報網進行報名，依研習時段於特教通報網上登錄時數。

(三) 本次研習納入教保專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共計 6 小時。

(四) 為尊重講師，請於開講後 20 分鐘內入場。

(五) 請自備環保杯。

八、研習課程：

日期	105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時間	
08 : 30	報 到
09 : 00 10 : 30	特殊學生性事知多少 (一)
休息	
10 : 40 12 : 10	特殊學生性事知多少 (二)
午餐	
13 : 00 14 : 30	特殊學生性教育教學與案例處理 (一)
休息	
14 : 40 16 : 10	特殊學生性教育教學與案例處理 (二)
賦歸 (繳回問卷)	

九、研習場地：

